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4号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1/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122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1/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1225.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4号（关于重大技术装备整机进口免税政策调整事宜）【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类别】关税征收管理类【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4号【发文机关】海关总署【发布日期】2008-9-2【生效日期】2008-9-15【效力】[有效]

【效力说明】自2007年7月起，海关总署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为保证统一、规范执行相关政策，现对上述公告中重大技术装备整机进口免税政策调整事宜及有关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对应的税则号列等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并公告如下：一、海关总署2007年第36号公告、海关总署2008年第9号、第10号、第15号、第24号、第29号和第30号公告中对重大技术装备整机进口免税政策的调整，适用于所有国内投资和外商投资项目，以及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和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区运往境内区外的设备。其中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二、海关总署2007年第36号公告、海关总署2008年第9号、第15号公告中涉及进口免税政策调整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的税则号列详见本公告附件；海关总署2008年第10号、第24号、第29号和第30号公告中涉及进口免税政策调整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的税则号列范围已在相关公告中明确。遇到因年度税则税目调整，导致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公告以及本公告附件所列的设备

名称与其对应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应以设备名称为相关政策执行依据。三、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中，有海关总署2007年第36号公告、海关总署2008年第9号、第10号、第15号和第24号公告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在2008年9月15日前，海关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手续的，已出具的有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仍然有效。四、自2008年9月15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进口海关总署2007年第36号公告、海关总署2008年第9号、第10号、第15号、第24号、第29号和第30号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2008年9月15日前，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进口设备中有上述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海关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手续的，已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但不得延期。五、自2008年9月15日起，对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海关总署2007年第36号公告、海关总署2008年第9号、第10号、第15号、第24号和第30号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应按本公告规定予以照章征税；对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或增加商品项变更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对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海关总署2008年第29号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按该公告的规定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仍然采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在进行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时，其“征免方式”应填写“特案”。2008年9月15日前，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

的不作价设备中有本条前两款所述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且海关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的，仍按现行外商提供不作价设备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特此公告。附件：调整免税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税则号列对照表.rar"#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